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2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本次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上市/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上市/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2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七）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本次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担保方案（如有）、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上市/转让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上市/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6日

至2022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决议的有效期	√
2.06	债券票面利率	√
2.07	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
2.08	担保方式	√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9）、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2/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3月30-3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邮编:350007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2.02	发行方式			
2.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	决议的有效期			
2.06	债券票面利率			
2.07	债券的展期及利率调整			
2.08	担保方式			
2.09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以及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为九丰天然气提供担保金额为4,190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天然气、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为190,922.59万元、245,532.70万元;分别为九丰天然气、东九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799.53万元、29,104.29万元（外币按2022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天然气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广分"）申请其授信额度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并由公司为该项授信向大华广分提供4,1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九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并由九丰集团为该项授信向平安广分提供3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98,439万元（含人民币682,380万元、美元63,382.96万元及港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8日

2、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101房

4、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有80.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持有20.00%股权。

7、九丰天然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37.98	123,729.41
负债总额	115,282.94	71,529.82
其中:银行贷款	34,810.21	24,066.32
流动负债	112,518.87	70,236.92
所有者权益	56,055.04	52,199.5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720.15	319,268.19
净利润	2,750.49	15,937.35

（二）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2、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4、法定代表人:吴燕刚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有42.592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784%股权;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287%股权。

7、东九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72.92	109,076.80
负债总额	89,090.72	52,372.93
其中:银行贷款	26,342.75	16,616.72
流动负债	89,090.60	52,272.54
所有者权益	57,882.20	56,703.87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131.16	496,128.79
净利润	11,088.44	14,870.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天然气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4,190万美元	35,000万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义务总额为不超过4,190万美元的债务金额,与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所有法律和其他成本和费用之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持续性担保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826,241.07万元（含人民币454,380万元,美元58,007.96万元,港元5000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8.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00,797.4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丰能源,证券代码:605090）于当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2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2月19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且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059.41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0.08万元左右。2022年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超过50%,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持续聚集品牌势能,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各销售区域克服疫情影响,整体市场动销良好,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量价齐升,经营业绩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GR202112002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天津爱玛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天津爱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爱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基本情况

近期,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时基金和大成基金进行了2场电话会议的调研交流活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交流主要内容

问题1:行业的发展前景?

答:行业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理由如下:

（1）《新国标》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且替换需求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2）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成为电动两轮车的新消费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3）双碳共识、交通拥堵问题等社会因素让电动两轮车的受众更为广泛;

（4）车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电动两轮车获得更多的使用场景,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5）国际市场对于电动两轮车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有利于行业容量拓展。

问题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目标?

答:从行业发展规律看,在行业法规严格执行、技术迭代、成本竞争、市场份额激烈争夺的几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行业集中度提高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会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对市场占有率提升充满信心。

问题3:如何理解电动两轮车的消费品属性?

答:对于很多消费者来说,电动两轮车不仅是短途出行工具,还是彰显个性的时尚消费品,如同服装,因此尽管电动两轮车的使用寿命较长,但很多消费者会在使用了2-3年就会进行更换,导致平均产品更换周期大大短于产品使用寿命。

问题4:公司的业绩情况?

答: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用户至上、卓越产品、精耕市场、精细运营"的战略主轴和向数智化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专注于电动两轮车研发与生产的核心业务,严格执行经营计划,生产经营良好,公司将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敬请关注。

问题5:公司的渠道拓展情况?

答:公司电动两轮车的经销商数量为2000多家,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渠道建设是公司的重点战略,推进国内渠道精细化管理,持续拓展门店数量,通过优化经销商及门店管理体系及数智化经营,提升经销商营销能力和单店产出。同时,加大对电商平台的投入和线上引流、获取新客的探索,促进线下和线上双渠道协同发展。

问题6:公司的高端化策略?

答:公司认为高端化是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以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品牌高端化的底层架构,以过硬的产品力作为品牌高端化的基础、以满足细分消费群体的消费升级需求为主要路径,对此,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正向研发流程。

三、风险提示

本次调研交流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年报解读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报,同日下午2点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序号	日期	调研形式	参会人员单位	参会人数	接待人员
1	2022.3.16	电话会议	长江证券、天风证券、华西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浙商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国盛证券、华夏基金、安信基金、高毅资产、德邦基金、汇安基金、阳光保险、国海资管、融通基金、中邮基金等投资机构。	约174人,其中电话参会32人、网络参会142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向兵、总会计师孟龙、副总会计师朱清海、证券事务代表丁凯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向兵先生对公司年报编制情况、2021年度经营业绩、主要产品、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及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概述。

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坚持"信息披露有效性"原则,多维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完成生产交付、技术创新、改革、党建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0,762万元,同比增长30.77%;实现净利润59,127.77万元,同比增长37.56%,实现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开局。

公司主业航空新材料和高端智能装备都属于战略新兴产业。航空新材料业务竞争优势较强,市场需求有较高的确定性;装备业务处于培育期。公司将不断拓展复合材料技术在民用航空、非航空领域的应用,不断加强装备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转型升级,保证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公司将以"创新改革"为工作主题,以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为主要任务,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成果转化和管理创新双轮驱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深化改革措施真落地、见实效,走好中航高科"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年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比上年增长18.17%;利润总额8.93亿元,比上年增长26.49%;主营业务维持稳定、可持续增长。具体措施详见年度报告。

2.公司领导就以下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问题1: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第一季度的经营数据较好,请问2022年第一季度还会是这种状态吗?第四季度的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2021年公司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基本均衡,产品按要求交付满足了客户需求,各季度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化,主要是受各季度交付产品结构的变化、多数在研项目在四季度结转等影响。2021年第四季度的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航空工业复材四季度研发项目结转约1.1亿元、技术许可费用约0.2亿元、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0.2亿元,对第四季度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今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年度计划有序推进产品生产交付工作,经营情况正常,具体关注公司一季报的披露。

问题2:公告显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大额的研发费用,能谈一下原因吗?

回答:2021年航空工业复材在四季度完成研发项目结转,导致公司在四季度研发费用较高,也符合航空装备领域行业研发周期属性。研发投入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一个非常重要的衡量指标。我们北京的三家子公司都属于高新企业,对研发投入的占比也有相关的要求。公司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也是着眼于未来和强化核心竞争能力的综合考虑,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问题3:请您介绍一下公司股权激励的推动情况和后续计划?

回答:公司把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我们将持续推进方案论证,在确保真正见实效、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前提下适时实施。

问题4: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合同负债有较大幅度增长,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预付款政策是否有变化?

回答: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本年预浸料销售预收款增加导致的;公司目前的预付款政策没有变化。

问题5:近日,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受疫情影响情况,部分子公司暂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公告,请问该事项对公司生产是否会产生影响?

回答:公司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问题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和关联销售收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请问差异主要体现在哪些业务方面?产生差异的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

回答:差异主要体现在民用航空领域,因为民用航空业务的收入基本不属于关联交易。这些民用航空方面的业务具备持续性。

问题7:公司目前两大亏损业务是机床和人工关节,请问2022年公司对这两大业务是否有详细的处置计划?

回答:公司后续对这两项业务已经有明确措施,包括股权多元化改革、产品转型升级等举措,详细内容可以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经营计划"的相关内容。

问题8:目前公司产品收入确认的周期大致多长?不同产品之间的收入确认周期差别大吗?

回答:公司产品收入确认的周期无明确的规律,不同产品之间的收入确认周期存在差异,符合相关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要求。

问题9:近日,中简科技签署了大额的中长期销售合同,是不是意味着碳纤维和碳纤维织物在中长期会保持价格稳定?

回答:公司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履行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1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是	480万股	1.59%	0.56%	否	是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57,883,695	162,683,695	53.83%	18.83%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57,883,695	162,683,695	45.93%	18.83%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补充质押对账单。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2—01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81,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股份质押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6,71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2.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事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2,000,000	否	是	2022/3/17	2022/10/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98	0.27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8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03,681,781	27.35	44,710,000	46,710,000	22.93	6.27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 业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4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76
3	楼国君	52,738,000	3.56
4	楼国华	26,022,500	1.76
5	楼静静	25,000,000	1.69
6	楼城	25,000,000	1.69
7	楼云	18,000,000	1.22
8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2,000	0.97
9	朱红燕	13,941,870	0.94
10	陈金德	6,405,000	0.4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楼国华	26,022,500	4.36
2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2,000	2.40
3	朱红燕	13,941,870	2.33
4	陈金德	6,405,000	1.07
5	张志一	6,251,400	1.05
6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	0.99
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5,824,000	0.97
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82,300	0.92
9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0.90
10	梁刚	4,716,000	0.7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1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北斗星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依据经营情况并经股东方协商议定,为稳定与激励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完善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实施北斗智联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年）》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北斗智联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立的激励持股平台,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首次股权激励款1,050万元（含关联激励对象徐林浩缴纳的157.5万元）,按北斗智联股东方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激励平台转让的激励股份比例5.6496%、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向激励平台转让的激励股份比例4.3504%,分别支付了593.208万元、456.792万元。本次缴款中激励对象关联人徐林浩按约定缴纳了157.5万元激励款,余额224.5万元将按协议约定缴纳。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